

大理市莫残溪至黑龙溪片区农田尾水
回用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大理市水务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公开方式.....	2
2.3.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查阅情况.....	3
3.3.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
4.1.调查范围及数量.....	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6. 其他.....	4
7. 诚信承诺.....	5

大理市莫残溪至黑龙溪片区农田尾水回用示范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大理市莫残溪至黑龙溪片区农田尾水回用示范工程位于大理市大理镇。本工程以灌溉为主的水利工程，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9165 亩，主要由渠道清淤、渠道工程、泵站工程、提水管道工程等组成。对丰呈一级泵站至二级泵站渠道进行局部段修复，修复长度 550m；从丰呈三级泵站出水池起改造渠道，沿现有渠道至丰呈四级泵站进水池结束，全长 1050.50m；管线采用埋管形式，提水主管长约 2100m；提水支管全长 2070m。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按照“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以下简称“公告”）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环评爱好者论坛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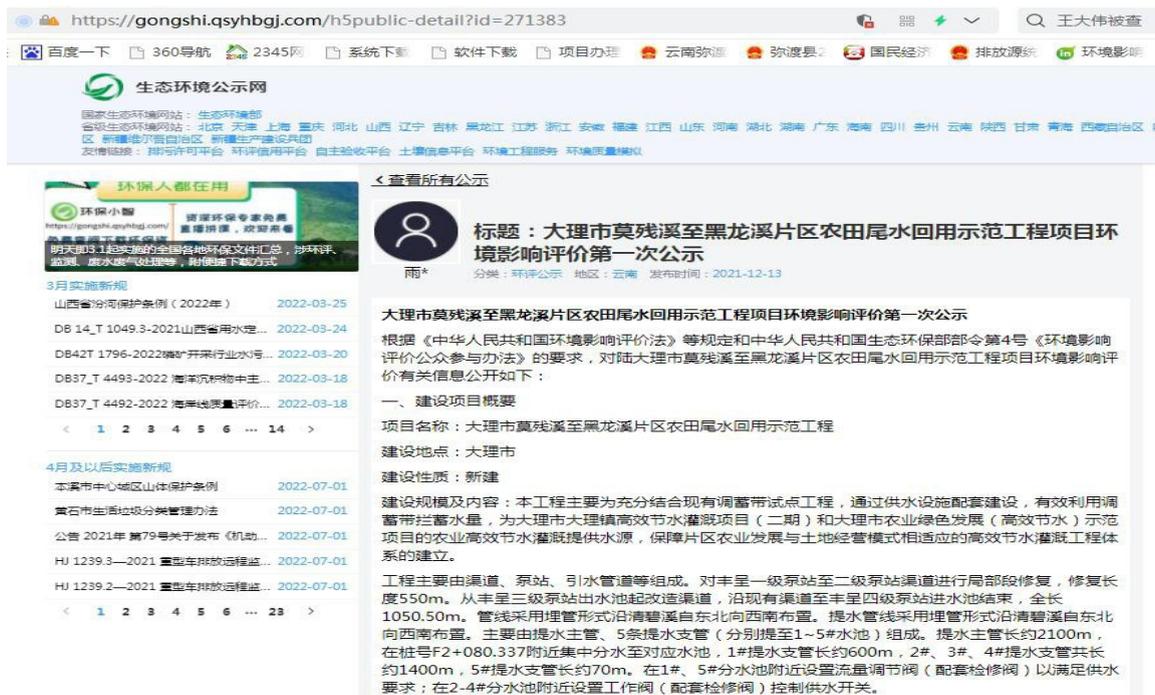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经分析，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相关信息”。

我单位于2021年12月与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大理市莫残溪至黑龙溪片区农田尾水回用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服务合同，并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4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271383>），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2.2.2.其他

为了使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充分反映公众对本项目工程的意见，而且使调查对象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对项目区周边的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了问卷调查。

2.3.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公开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公告栏进行同步公开。

我单位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6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将在大理市大理镇下兑村委会公示栏、大理镇阳和村委会公示栏、大理镇上末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粘贴及公示，并将进行报纸公示。公开信息有：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网络公示、报纸公司和现场信息粘贴公示征求意见的期限为2021年3月3日~2022年3月16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大理市莫残溪至黑龙溪片区农田尾水回用示范工程现场查阅场所以及网络索取通道。

3.3.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反馈信息。为更好的使公众了解项目情况，我单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同步开展了现场调查问卷发放的方式使公众参与调查，项目调查的主要对象为直接或间接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公众参与调查问卷主要为项目区及周边的居民。本次共发放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 44 份，收回 44 份；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 5 份，回收 5 份（调查表具体内容 详见附件）。在问卷调查期间，公众意见同意项目建设，未提出项目环境保护的观点。以上情况均不属于《办法》第十四条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争议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项目无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调查范围及数量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进行了团体调查和个人调查。本次公众参与团体问卷发出 5 份，收回 5 份，其调查对象为：大理市大理镇人民政府、大理市大理镇下兑村民委员会、大理市大理镇阳和村民委员会、大理市大理镇阳和完小、大理市大理镇上末村民委员会。以上团体对象对项目建设无相关意见及建议。本次公众参与个人问卷发放 44 份，收回 44 份，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村民。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没有公众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示中提供的交流平台向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提交反馈意见。统计结果表明，当地公众对于项目建设的总体支持程度较高，无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当地社会团体、群众未提出意见。本项目建设获得了当地公众的广泛支持，针对公众关注的环保问题，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关工程措施及管理措施予以控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评公众参与的角度看可行。

6. 其他

我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大理市莫残溪至黑龙溪片区农田尾水回用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大理市莫残溪至黑龙溪片区农田尾水回用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报告、网络信息公开截图及报纸原件等相关资料存档于我单位办公室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大理市莫残溪至黑龙溪片区农田尾水回用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理市莫残溪至黑龙溪片区农田尾水回用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大理市水务局

承诺时间：2022年3月3日